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做出实质性改变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77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4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完善相关材料。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根据《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4号）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5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二）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根据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数据，公司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